

##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和13：00—15：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2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迪安诊断产业基地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海斌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68,380,494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1.021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0,171,038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.6393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8,209,456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9.381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

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00 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139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89.4105%；反对 7,241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0.58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1,139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89.4105%；反对 7,241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0.58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00 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139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89.4105%；反对 7,241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0.58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1,139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

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89.4105%；反对 7,241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0.58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139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89.4105%；反对 7,241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0.58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1,139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89.4105%；反对 7,241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10.58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夏玉萍律师、吴培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

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日